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8-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8-14号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

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及《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冠农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2.685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3.945元/股），对刘中海、吕保伟、胡志宏、阮航、郭建臻、于站稳、王夏德龙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额1,374,384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2022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3.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2.685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3.945元/股），对刘中海、吕保伟、胡志宏、阮航、郭建臻、于站稳、王夏德龙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额1,374,384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2022年4月15日，冠农股份发布《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经查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刘中海兼任冠农集团的董事长，目前冠农集团董事长已调整为二师党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此刘中海已成为政策规定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6,7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2.68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的对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保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3,4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2.68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胡志宏、阮航、郭建臻、于站稳、王夏德龙等5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股份按照授予价格 2.685 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股份按照授予价格 3.945 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GRANDWAY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其他事项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项。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冠农股份提供的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业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127），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的股票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2年6月1日完成注销，冠农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冠农股份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姜黎

2022年5月27日